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4263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游士頡

債 務 人 鍾玉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本院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工保險局代查債務人之財產資料，顯見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自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查本件債務人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蘆洲區，故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莊以馨